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

目 录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舜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 题）	3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2 题）	11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3 题）	13
四、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4 题）	16
五、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5 题）	21
六、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6 题）	30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7 题）	34
八、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8 题）	40
九、关于公司商标权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9 题）	46
十、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0 题）	48
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舜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公司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舜的核查（《反馈意见》第1题）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舜之间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爱普股份及魏中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爱普股份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目前尚无实际产品生产经营，正在新建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用于生产巧克力和水果制品，将会形成与天舜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尚未实际投入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普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695,6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6522%，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的5名董事中占了3名，爱普股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及所提名董事的投票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总体经营方针、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从事的工业巧克力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未受到爱普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违法或越权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宣鑫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爱普股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

分工明确，协调合作，独立做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决策。因此，天舜股份具备在爱普股份的控制之下，独立实施经营管理的能力。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确保天舜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促进爱普股份集团业务的整体发展，上海申舜、天舜股份和爱普股份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巧克力业务委托予天舜股份进行经营；上述协议中已就上海申舜委托天舜股份经营目标业务（即工业巧克力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相关的资产及人员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成本费用承担等事项均做出明确约定。根据约定，公司已获得上海申舜的全权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其目标业务，全面负责对目标业务营运、目标资产和人员等进行管理，具备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采购、生产、营销、招聘与培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进行决策的相关权限。协议约定委托经营合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试运行，合作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且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公司能够实现较长期地、持续有效地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进行独立经营管理。

公司与上海申舜、爱普股份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的约定，能够保障天舜股份在相对持续稳定的时间段内，有效落实执行其对于上海申舜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有利于公司对上海申舜巧克力业务的独立经营管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确保天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规避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如未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实际开展该等业务前，就该等业务与公司充分协商，逐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业务转移、业务终止等方式解

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5、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爱普股份、魏中浩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在爱普股份、魏中浩分别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确保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独立做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决策的能力，能够实现对上海申舜工业巧克力业务的独立经营管理；各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建立在公司及上海申舜规范的内控管理基础之上，合法有效，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预期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充分的有效性和持续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二）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相关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合作框架协议书》就上海申舜委托天舜股份经营目标业务相关事项作了具体约定，关于资产及人员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成本费用承担等主要条款的约定如下：

条款类型	约定内容
上海申舜负责的事项	(1) 上海申舜负责自身企业管理、非目标业务及资产管理、目标业务财务管理及核算； (2) 上海申舜承担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

天舜股份负责的事项	委托经营期间，天舜股份需全面负责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人员的管理，具体包括： （1）采购管理：天舜股份负责制定目标业务相关采购标准，并负责目标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料及其他物品的供应商筛选、采购及配送工作； （2）生产管理：天舜股份负责制定目标业务各生产环节流程，并进行全方位管理；天舜股份负责建立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应确保目标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3）营销管理：天舜股份负责目标业务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宣传的支持，包括为上海申舜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签署合同、开展宣传活动等；同时天舜股份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经营需要，不时提出调整或修改目标业务产品的价格标准建议； （4）人员派驻：天舜股份负责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天舜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以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5）招聘与培训：天舜股份负责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员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6）物业与设施维护：天舜股份负责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经营标准，相关资金经上海申舜确认后由上海申舜承担。
天舜股份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权限	天舜股份因目标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资产及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报废、出售、抵押等）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经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合作服务费	（1）固定服务费：合作期内，自 2023 年起，上海申舜每年向天舜股份支付固定合作服务费人民币 300 万元。 （2）浮动服务费：①第一阶段（2023-2025 年度合并计算）：经上海申舜考核，若第一阶段的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 50%作为对天舜股份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②第二阶段（2026-2027 年度合并计算）经上海申舜考核，若第二阶段的阶段目标业务独立核算的合计利润总额为正，则利润总额的 50%作为对天舜股份该阶段的经营管理服务的奖励；③若目标业务各阶段考核期核算的利润总额为负，天舜股份应向上海申舜支付该亏损金额，作为经营管理服务补偿。 （3）试运营阶段：各方同意，自上海申舜厂房、设备经各方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当年年末为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天舜股份不收取合作服务费，亦无需承担该期间的目标业务的亏损补偿责任。

各方其他主要权利义务	(1) 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如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本协议项下合作服务费除外），各方应当事先取得各自内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合作期限内，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合作服务费外，天舜股份不享有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收益，不承担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债权债务； (3) 合作期限内，天舜股份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上海申舜其他资产不享有任何物权，无权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上海申舜其他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出让、设立权利负担等行为）； (4) 爱普股份对上海申舜及天舜股份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合作期限	初步暂定为：2022 年 7 月 1 日起试运行，合作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届时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内容及双方就委托经营事项的约定：

资产方面，上海申舜将独立购建或配置开展目标业务所属厂房车间、机器设备和配套设施等一系列资产，形成与目标业务经营相配套且独立完整的资产体系，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将均在上海申舜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会形成与公司的现有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况。公司负责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实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物业及生产设备符合经营标准，若因目标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资产及对目标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报废、出售、抵押等）的，公司应提前通知上海申舜和爱普股份，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将负责协助上海申舜制定并实施目标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包括目标业务相关人员的招聘、解雇、培训、薪酬政策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培养计划，由上海申舜独立招聘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公司将根据目标业务运营管理需要，指派经营、管理人员派驻上海申舜，以对目标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上海申舜具备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体系，且天舜股份拟派驻的管理人员均维持与公司现有的劳动关系，双方人员不会构成交叉混同。

服务费用支付方面，各方约定采用合作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构成。公司在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年 300 万元的同时，根据履行协议期间的目标业务的业绩情况，在达成目标业务盈利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经营管理奖励，反之则需支

付亏损补偿。该等亏损补偿约定系由协议各方在协议约定的各方责任、收益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商业条款，管理服务费的约定符合委托经营合作方式的商业惯例。且上述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综合考虑了未来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人力和资源投入，以及目标业务的整体经营结果，有利于充分保障双方利益，具备合理性。

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将为上海申舜建立独立的客户管理体系、办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及代码。上海申舜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名义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原料采购并支付货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完成产品生产销售并收取货款。各合作方将协同参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定价，针对向同一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料价格将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外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会存在利用委托经营权限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干预或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工业巧克力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市场增长潜力巨大。中高端工业巧克力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和下游冷冻饮品、烘焙及巧克力糖果客户快速发展均带动了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增长。加之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峰值产能已近乎饱和，公司对上海申舜目标业务的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现有及潜在的业务或客户产生冲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成本费用承担方面，合作期间，目标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经营、管理等成本费用，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均由上海申舜自行承担，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申舜除向公司支付合作服务费用外，不会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开展目标业务过程中确需产生其他交易的，各方应当事先取得各自内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利于确保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内工业巧克力市场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巨大增长潜力。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等一系列安排，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上述安排便于对公司和上海申舜目标业务整体进行有效的规划管理，系统性地开展市场、客户、产品和技术的

开发，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规模、产品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以及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维护并拓展国内工业巧克力业务，符合相关各方的利益诉求和公司工业巧克力业务的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本所认为，《合作框架协议书》关于上海申舜委托天舜股份经营目标业务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公司与上海申舜之间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后续新增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三）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委托经营管理相关事项的核查

1、爱普股份对《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上海申舜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其工业巧克力业务，并由爱普股份、公司、上海申舜三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

2、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发布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等资料。

（1）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该募投项目由爱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负责实施；该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拟投资总额为 76,489.99 万元，爱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5,000 万元。该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万元)	(万元)
1	建设投资	59,314.49	57,824.5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175.50	17,175.50
	合计	76,489.99	75,000.00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天舜股份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上海申舜其他资产不享有任何物权，无权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及上海申舜其他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转让、出让、设立权利负担等行为），天舜股份因目标业务发展需要购置资产及对目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报废、出售、抵押等）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经上海申舜及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上海申舜向天舜股份支付合作服务费系为开展目标业务的合法、合理支出，上海申舜的相关资金、资产用于目标业务的成本费用及向天舜股份支付合作服务费，未违反上述爱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并具备合理性。同时天舜股份与上海申舜均为爱普股份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舜股份与上海申舜的收益均计入爱普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2）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一致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水果制品（果酱），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申舜。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天舜股份在协议约定的权限内负责目标业务的经营管理。该委托经营方式系对爱普股份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项目实施主体仍为上海申舜，未违反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基于爱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天舜股份在工业巧克力的研发和应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在冷冻饮品、饼干、膨化食品、焙烤食品的应用研发上具有一定优势，建有综合研发实验室、冷冻饮品应用实验室；天舜股份积累了丰富的巧克力生产配方和工艺诀窍，且近年来不断引进瑞士、德国、美国等国外研发设备及主要生产设备，凭借多年积累掌握的巧克力制造工艺经验在国内定制辅助设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外聘技术专家，通过培训和实践结合，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人员。因此上海申舜通过委托天舜股份经营目标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天舜股份在工业巧克力业务上的经验及优势，更有利于保障爱普股份的募

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并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爱普股份已就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审议程序；上海申舜委托公司对其工业巧克力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系在爱普股份募投项目的框架下开展，系对爱普股份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符合爱普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与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2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与杭州天舜、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杭州睿力签署的《关于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爱普股份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报、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原始单据、爱普股份与杭州天舜、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协议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特殊约定内容	履行/解除情况
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宣鑫龙承诺：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 万元、1,000 万元、1,88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公司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宣鑫龙应就此向公司及爱普股份进行相应补偿。如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超过 4,550 万元，则本次投资公司的投前估值调整为 1.5 亿元，爱普股份应当向胡剑敏及公司分别相应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7 万元、1,028 万元、1,887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3,562 万元。公司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宣鑫龙无需向公司或爱普股份进行任何补偿。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的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超过 4,550 万元，爱普股份无需向胡剑敏及公司支付额外的投资款。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殊约定	如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超出部分的 30%由团队股东宣鑫龙以及杭州睿力优先分配，剩余净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或分配。	虽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

		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宣鑫龙及杭州睿力未行使优先分配的权利。
业绩承诺期满后安排的约定	关于上市或全面收购，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公司可以按照以下条件选择相应的方案：a. 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可以独立上市；b. 如公司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则除保持届时股权结构之外，经爱普股份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爱普股份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置换届时杭州天舜其他股东的股权，或爱普股份通过现金方式，按照届时杭州天舜的估值，受让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实现对杭州天舜的全面收购。	经爱普股份与宣鑫龙协商一致，并经天舜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挂牌新三板。
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	如爱普股份持股期间公司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或者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爱普股份有权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爱普股份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条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
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和爱普股份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权（或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或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如原股东拟向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爱普股份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均享有优先受让权。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条关于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
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续增资事项的，在同等条件下，爱普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如公司原股东亦主张优先认购权，则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应协商确定各自认购的增资份额；协商不成的，爱普股份与公司原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关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前，未经爱普股份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即使届时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优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原股东一致同意，爱普股份自动享有公司与后续引入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最优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条关于增资的特殊约定。
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方式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3	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终止本条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

定	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原股东共同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1 名，由原股东委派；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策聘任，总经理应为职业经理人；公司财务总监由爱普股份委派。本次投资完成后，对于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变更及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应先召开董事会，经包括爱普股份委派的董事在内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而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会应当经包括爱普股份在内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股东审议同意方能做出最终决策。	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策。同时各方补充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爱普股份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原股东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策聘请。 上述关于公司治理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提名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附条件解除的情形，各方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了对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税收缴款书、股权转让税收完税证明及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6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	----	-----	-----	-------	-------

1	2016 年 11 月	胡剑敏	爱普股份	15.77 倍	1.38 元
2	2020 年	陆其康	自泉天舜	154.84 倍	5.27 元
3	11 月	杭州睿力	自泉天舜	154.84 倍	5.27 元

注：

（1）上述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市盈率系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实际均已完成）以及此次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计算，每股净资产系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市盈率系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及该次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计算，每股净资产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1 月，胡剑敏向爱普股份转让其持有杭州天舜股权的价格为 8 元/一元出资额，该价格与爱普股份同期向杭州天舜增资的价格一致，系爱普股份在考虑杭州天舜的业务规模、市场地位、未来的盈利预测及当时食品行业收购的估值水平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时爱普股份与杭州天舜、宣鑫龙、胡剑敏、陆其康、杭州睿力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关于对杭州天舜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约定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此外，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爱普股份对天舜股份实施收购的价格，定价还包含了控制权溢价的因素。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陆其康及杭州睿力分别向自泉天舜转让其持有杭州天舜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8.3 元/一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系以公司净资产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市场规模、未来发展趋势由各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每股市盈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受业务发展规划和短期内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水平有所下降所致。公司的工业巧克力业务主要面向知名冷冻饮品生产商，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大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持续上升。其中，伊利股份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业务毛利率直接影响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利润水平。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竞争对手百乐嘉利宝大幅调低了对伊利集团的产品整体报价、引起阶段性价格竞争，而公司被迫采用价格跟随战略予以应对所致。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在客户端的竞争优势相对百乐嘉利宝更加明显，价格竞争已基本结束，毛利率已开始逐步恢复。结合上述因素考虑，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定价合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股权转让方胡剑敏、陆其康已足额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睿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缴纳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清税证明》，杭州睿力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申报企业所得税并足额缴纳税款，并且杭州睿力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的杭西税税企清[2020]164768号《清税证明》，证明杭州睿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本所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转让方均已依法纳税，符合税务相关监管规定。

（二）关于自泉天舜权益持有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泉天舜的工商登记档案、自泉天舜权益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泉天舜的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 性质	主要任职情况
1	陆其康	37.038	货币	1.2346%	普通 合伙人	杭州热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
2	黄皇杰	1,111.11	货币	37.037%	有限 合伙人	厦门分分钟食品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3	郑万锦	1,111.11	货币	37.037%	有限 合伙人	四川美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董事长
4	蒋 健	222.222	货币	7.4074%	有限 合伙人	无锡健桥科技有限公 司销售经理
5	魏远波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国拓（厦门）冷链物 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6	熊 涛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四川美特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总经理
7	刘正义	148.149	货币	4.9383%	有限 合伙人	辽宁经贸医化试剂经 销公司法定代表人
8	黎广益	74.073	货币	2.4691%	有限 合伙人	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000	-	1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泉天舜权益持有人中，除陆其康直接持有公司10.431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其他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自泉天舜权益持有人对自泉天舜出资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4题）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初期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合同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劳务用工名册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期，公司与上海统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统嘉”）、嘉兴中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天”）、苏州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嘉”）、安徽欧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舵”）就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签订了服务合同，公司从上述供应商处获取的劳务服务形式实为劳务派遣，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中除嘉兴中天外，均已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 供应商	劳务派遣资质	资质有效期限
1	上海统嘉	嘉人社派许字第 00042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2	苏州丰嘉	32058520190415002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3	安徽欧舵	34150020200015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嘉兴中天签订的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嘉兴中天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合同期限届满后公司即与嘉兴中天终止合作。

2、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人数占比
2021 年 9 月末	0	0.00%
2020 年末	19	7.88%
2019 年末	40	17.70%

2019 年末公司的劳务派遣在用工数量方面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2020 年末起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未超过 10%，已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工作内容及定价等方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国内下游冰淇淋等冷饮客户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生产配套亦存在阶段性增加临时用工的需求。公司将尾端成品包装、前端钢平台投料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选择合格的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工人来进行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该生产过程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整体业务流程中仅处于辅助性地位。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根据同类服务市场供应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劳务采购价格并签订服务合同就合同主体、合同标的、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方案、生效条款等均具体明确，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同一工种支付的人均年度工资基本一致，且与当地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度平均工资的差异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期，公司曾短暂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重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初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已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各劳务派遣供应商已签订服务合同，除嘉兴中天外，其他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已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服务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生产过程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用工；报告期初期公司与各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二）关于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

商的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发票、公司的银行流水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公司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标准、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通常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完工水平等指标，筛选品质合格且价格合理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定价并签订合同。

2、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为苏州丰嘉及黄山市火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火力”），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 供应商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	董监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苏州丰嘉	太仓市浮桥镇中心广场 6-1 号楼	200 万元	2019-02-26	曹以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曹以坤，监事为方正旭	否
黄山火力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上新新村 20-1 幢	500 万元	2020-09-03	杨奎、彭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奎，监事为彭薇	否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获取了公司提供的主要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上收支的对方户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产品结算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劳务内容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1-12 月
	黄山火力	苏州丰嘉	苏州丰嘉	苏州丰嘉
投料	25	25	25	25
包装	55	55	55	54
场内转运	25	25	25	25
灌装	147	147	147	14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同类外包服务的平均收费情况，综合考虑外包服务内容的工作量、工作复杂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并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报价与其协商确定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就同一劳务内容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结算价格一致，劳务采购定价公允。

4、关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一劳务内容在不同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结算价格一致，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合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金额占黄山火力、苏州丰嘉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20%、5%。本所认为，公司劳务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选择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标准明确、流程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特定劳务外包供应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劳务派遣的整改和规范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及支付凭证、发票，公司的《审计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公司劳务派遣整改和规范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初期的劳务用工实际为劳务派遣，且曾短暂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重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2020 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上海天舜和天舜股份分别与苏州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黄山市火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在人员管理权限、费用核算、责任承担、风险等方面按照劳务外包要求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严格管理执行，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两种用工形式进行了明确区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的方式实际用工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天舜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上海天舜未曾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关于公司目前劳务外包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外包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合计	用工人数占比
2021 年 9 月末	24	0	24	11.43%
2020 年末	41	19	60	24.90%
2019 年末	-	40	40	17.70%

用工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使用的人工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在 10%-25%之间，多为生产旺季的阶段性临时用工，整体劳务用工数量占比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2020 年末的劳务用工数量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2021 年 9 月末劳务用工人数显著降低，主要系 9 月份系公司生产的淡季，用工数量减少。

工作内容方面，由于公司的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存在阶段性用工需求，公司将前端钢平台投料、尾端成品包装、灌装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形式组织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

键步骤，生产过程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采购的具体劳务工作内容不存在较大差异。

费用支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成本分别为 222.17 万元、226.31 万元、223.95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有所上升，但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仅在 1%左右，占比均较小且较为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模式系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公司目前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已能满足公司的劳务用工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21 年以来公司对报告期初期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模式系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劳务外包的用工数量、工作内容、费用支出与劳务派遣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劳务外包产生较大依赖，劳务外包能满足公司的劳务用工需求。

五、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关于公司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各环节内控要求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与相关条款具体比照执行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司执行情况
第一章总则（第 1-13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公司各类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司执行情况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第 14-23 条） 本章主要为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规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不适用。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第 24-32 条） 本章主要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范围、部门、内容、监督管理等。	不适用。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 33-43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工艺流程、人员配备、工艺流程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3、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1、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生产人员等； 2、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必要的行政许可，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第 44-66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4、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5、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	1、公司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公司已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要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一次健康检查并且从业人员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3、公司已制定《生产过程控制记录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原料控制、生产关键环节控制、检验控制、运输交付控制等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4、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司执行情况
品合格证明；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6、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7、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管理制度》，设立质保部，由质保部负责起草食品自查方案，组建自查小组，对全厂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和环境卫生检查； 5、公司已制定《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对采购活动整个过程及供应商开发、选择及管理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6、公司已制定《产品留样管理规定》，由化验室化验员负责留样，质量中心主管负责对留样管理工作的监督。对成品及原料进行留样，做为产品质量合格的凭证实物； 7、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制度》等规则，明确了食品召回的有关事宜。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第 67-73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规定所有单个产品或批次产品均应加以唯一性标识，以便区分产品并在有要求时实现可追溯。出厂检验需检查标识标注情况，产品标签是否完整，应标识名称、净含量、配料表、生产者信息、贮存条件、食用方法、注意事项、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许可证号及 QS 标志等。
第四节 特殊食品（第 74-83 条） 本节主要为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特殊监管要求。	不适用。
第五章 食品检验（第 84-90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	公司设立质量中心，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质量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司执行情况
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单》，对于不合格之产品，按不合格产品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第 91 条-101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2、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1、质量中心对原料标签、出厂合格证明、进口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原产地国、清真标示、清真证书有效性等进行验证； 2、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第 102 条-108 条）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部门的相应职责，以及报告程序、处置方法、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对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第 109-121 条） 本章主要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及食品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措施等。	不适用。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 122-149 条） 本章主要明确违反本法所负法律责任。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食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就主要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具体执行措施如下：

1、建立食品生产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质量中心的具体职责有：负责原物料、中间品、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和检验结果的判定；负责对于各项生产环节制定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负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避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

2、建立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天舜就食品生产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体系，且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或 FSS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并持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3、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的食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台账记录、公司出具的说明，赴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实地查看，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原材料进场应按合同要求验收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标准或合同的规定进行进货查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做好评价记录。检验结束后及时做好状态表标识，不合格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具体执行《不合格品控制制度》。对无标准、又无明确指导性文件，也无生产厂合格证的，或采购商品不在合格厂评估范围内的，有权拒绝验收。

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经理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的制定，检查监督车间整体工作。生产经理和生产负责人在生产前对工艺条件、技术文件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车间主任检查车间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反馈给生产经理进行处理。中间产品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流程。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检员，依据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检测流程对产品的外观、包装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车间和质检部门应进行适当标识和隔离，所有不合格产品应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评审处理。

产品流通环节的质量控制：销售部负责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召回时，由销售部通知相关方并及时反馈质检科。指定专人填写产品召回通知单，经审核批准后，专人负责召回工作，召回通知单同时送交成品库、

上海市

销售部，库房停止该批产品出库。销售部立即停止该批产品的销售，按召回计划要求立即实施召回工作，并填写召回记录及时向负责召回人员报告召回工作情况，统计召回差额。召回产品进成品库时，暂存不合格品区，经质检科检验确认不合格后，按不合格产品处理。生产部对召回的原因分析，确定预防和纠正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质检部门对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验证，并提交管理评审。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制作并保存相关台账记录，保障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天舜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要求整改等情形。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受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如下行政处罚：

1、2019年5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嘉处字（2019）第1420180079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天舜生产的格莉芙代可可脂黑巧克力水滴产品配料中显示有氢化植物油，然而营养成分表中反式脂肪酸却没有标注，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663.2元。

本所律师与上海天舜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天舜上述产品本身不含反式脂肪酸，按规定应当标注含量为0，工作人员疏忽而没有进行标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

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产品标签审核制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所律师与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确认：上海天舜本次涉案产品本身质量是合格的，产品的包装标签瑕疵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涉案产品本身质量是合格的，产品的包装标签瑕疵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

2、2019年10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市监嘉处[2019]第1420190080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天舜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生产巧克力风味粉，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减轻处罚处以罚款600,000元并没收违法生产的巧克力风味粉。

本所律师与上海天舜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件发生的原因系上海天舜使用的原料白砂糖可可混合粉系进口产品，投入

使用前供应商出具了保质期延长声明，保质期从原来的12个月延长到18个月，但标签上仍标注的保质期12个月；为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安全，上海天舜将该等保质期未超过18个月的原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将该等原料用于生产。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上海天舜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组织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库存原料的保质期管理、对保质期即将到期的原材料进行预警等整改措施且已整改完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天舜本次涉案货值金额合计37.15025万元，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减轻处罚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与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嘉定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确认：基于上海天舜积极整改，且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未对社会公众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此外，市场监督管理所委托第三方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检测，产品本身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因此主管部门对上海天舜依法减轻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涉及保质期标注问题的产品未流入市场，未对社会公众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因生产环节存在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在产品生产环节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不存在产品不合格等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事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针对相关问题采取整改措施，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节“（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所述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详见本节“（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该等处罚系因产品包装标签瑕疵及生产原料包装标注的保质期不准确导致。上海天舜产品包装标签瑕疵的涉案产品本身质量是合格的，产品的包装标签瑕疵未对社会公众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对于生产原料包装标注的保质期问题，上海天舜已积极整改，涉案产品未流入市场，未对社会公众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产品本身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因此，主管部门对上海天舜依法减轻处罚。上海天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域不存在诉讼、投诉纠纷、负面媒体报道。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内控整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未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者严重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并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上海天舜报告期内受到产品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关于公司相关厂房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建设环保设施的合同及发票、公司与处理垃圾、污水单位签署的合同及发票、公司的环保排污台账、公司使用的房产土地的租赁合同、双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工作对接备忘录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公司相关厂房的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 80 号及 81 号的一幢厂房系公司的生产车间，其余厂房系公司的仓库及办公室。

2、关于公司相关厂房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的进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杭州天舜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0]0601 号）；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西环验[2011]052 号），完成验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10625546873X7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一组 80 号及 81 号的厂房产于 2019 年进行升级改造，由于该集体土地的性质及用途历史问题尚未能解决且当地尚未就集体土地流转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公司暂未能就使用房产改扩建事项取得相应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待上述集体土地性质及用途问题解决后，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3、关于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执法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该等土地的性质及用途暂无规划调整及征迁计划的情况。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产土地。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该等厂房产于 2019 年进行的危房改造已履行相应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章情形。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及其上盖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zj.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均合格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复函》：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我单位环境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工作对接备忘录，2020 年 5 月，相关政府部门与公司召开会议，双浦镇政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西湖区住建局、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了该次会议。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现有厂房现状并指出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考量公司现有工厂的用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同时，虽然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就上述厂房办理相关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但公司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环保设施、规范排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处理的主要污染物	运行情况
调节池	废油脂、好氧有机物等	正常运行
WSHA 污水无动力厌氧处理设备		
分离罐		
化粪池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以 2020 年为例）：

污染物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设备清洗、生活污水	COD _{Cr}	0.59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有处理量 5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隔油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
	设备清洗、生活污水	BOD ₅	0.321 吨/年	
	设备清洗、生活污水	SS	0.412 吨/年	
	生活污水	NH ₃ -N	0.035 吨/年	
	设备清洗	动植物油	0.075 吨/年	
废气	锅炉房	烟尘	0.07 吨/年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杭州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50—2018）及其修改单要求。
	锅炉房	SO ₂	0.1 吨/年	
	锅炉房	NO _x	0.63 吨/年	
固废	配料	废包装	-	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于厂房西侧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做到防风、防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配料	粉状颗粒物	-	
	清洗	废巧克力酱	-	
	隔油池	废油脂	-	
	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环保事项而受到处罚、被责令停产或承担环境侵权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虽然公司因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能办理完成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但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土地的认可，在环保部门的日常检查中亦未受到相关处罚，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并规范排污，公司上述厂房不存在停止使用和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系因公司使用的厂房性质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设施，并依法进行了排污登记；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影响公司厂房的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未能办理相应环保手续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公司使用的厂房消防相关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实际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主要涉及天舜股份、上海天舜和印尼天舜食品三家主体，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天舜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双浦镇周富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房产及土地租赁协议》、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公司消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使用的厂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等法律规定的必须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不属于《消防法》规定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仅需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使用的厂房因集体土地性质及用途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尚未能办理消防备案程序。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消防违法信息。

本所律师与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转塘双浦地区消防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确认：公司使用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消防部门不会因此要求公司停止使用该等厂房，消防部门针对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问题不会对公司处罚；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日常检查中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问题，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上海天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天舜与爱普植物签署的《租赁协议书》、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天舜使用的厂房已依法办理了消防验收，并取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2008]沪嘉公消（简验）字第 064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

3、印尼天舜食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印尼天舜食品使用的厂房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使用的位于双浦镇周富村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系因公司使用的厂房性质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主动地配合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使用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爱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7 题）

（一）关于爱普股份对公司挂牌有关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就天舜股份申请挂牌事项发布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爱普股份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爱普股份 2019 至 2021 期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告信息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1、关于爱普股份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12 月 22 日，爱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爱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2 年 1 月 7 日，爱普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2022 年 1 月 8 日，爱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不存在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需取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此次申请挂牌前爱普股份已经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未就公司申请挂牌的事项出具相关问询函。通过查询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爱普股份分拆控股子公司到新三板挂牌不属于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需要取得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与爱普股份 2019 至 2021 期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公告信息中涉及天舜股份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本所认为，根据爱普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天舜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不涉及爱普股份对子公司的投资、收购等交易行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由爱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不需要取得交易所的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爱普股份不存在差异。

2、关于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爱普股份保持一致的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爱普股份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爱普股份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分别制定了《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爱普股份已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并得到有效落实。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挂牌申请相关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爱普股份已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承诺严格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加强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建立沟通机制，保证挂牌过程及挂牌后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和同步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爱普股份已依法履行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依法披露，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爱普股份不存在差异，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爱普股份保持一致的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爱普股份独立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员工名册，赴公司现场查看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爱普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关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爱普股份独立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巧克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和客户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

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越权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监高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公司由天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配套设施，且对相关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产权清晰，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同时也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做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宣鑫龙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否
李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均独立于爱普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三）关于爱普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普股份自上市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爱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爱普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00 万元。

爱普股份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00	爱普股份
2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26,000	爱普植物、江西爱普生物
3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18,000	爱普股份、食品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740	食品科技
合计		75,74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工业巧克力业务均不存在直接关联，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涉及天舜股份，爱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未投向天舜股份。

2、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以《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爱普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237,774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55,624.42元。

爱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76,489.99	75,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爱普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相关产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水果制品（果酱），实施主体为上海申舜。爱普股份的募集资金系用于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并未投向天舜股份。

关于上海申舜对工业巧克力项目的具体实施，上海申舜、天舜股份和爱普股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自上海申舜的巧克力业务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将相关巧克力业务委托予天舜股份进行经营。该等委托经营方式是合理的商业行为（委托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上海申舜的核查”），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爱普股份募集资金均未投向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四）关于公司对爱普股份业绩影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爱普股份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爱普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舜股份	30,989.40	34,181.33	1,731.74	1,072.30
爱普股份	295,911.41	251,334.93	24,873.55	20,252.36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占 比	10.47%	13.60%	6.96%	5.29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天舜股份	32,176.42	33,246.81	146.9	116.99
	爱普股份	279,085.18	266,825.51	23,932.65	19,271.03
	占 比	11.53%	12.46%	0.61%	0.6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天舜股份	32,176.42	33,246.81	233.24	123.29
	爱普股份	262,934.54	247,465.77	21,076.44	17,025.18
	占 比	12.24%	13.43%	1.11%	0.7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爱普股份的比重均不超过14%，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爱普股份的比重均不超过7%，对爱普股份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很小，公司对爱普股份业绩贡献有限。并且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分拆上市，公司挂牌后仍系爱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爱普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本所认为，天舜股份本次挂牌不会对爱普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关于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8题）

（一）关于公司与AICE Group共同投资新加坡天舜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天舜的注册资料、公司章程、关于成立新加坡天舜控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AICE Group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天舜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AICE Group的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加坡天舜系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AICE Group 所属的 Aice（艾雪）集团成立于 2014 年，主营冷冻饮品业务，在东南亚地区拥有多家冰淇淋生产及销售公司，其“艾雪”品牌冰淇淋在东南亚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并曾入选印尼最受欢迎十大食品品牌，在东南亚冰淇淋市场占有较大份额。随着近年来东南亚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投资环境的不断改

善，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也希望进一步扩展东南亚地区工业巧克力市场和业务，服务 Aice（艾雪）集团等当地的优质客户。

由于Aice（艾雪）集团在东南亚冰淇淋市场业务规模较大，希望在当地获取优质且稳定的工业巧克力原材料供应；而公司拥有丰富的工业巧克力生产经验，具备相关生产技术及人员储备，尤其是在冷冻饮品领域积累了先进的技术优势，凭借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了Aice（艾雪）集团的充分认可。

基于上述原因和背景，经双方协商，AICE Group与公司于2016年合资设立新加坡天舜作为公司在整个东南亚地区新设子公司并实施业务拓展计划的投资平台，并通过新加坡天舜成立了印尼天舜食品，由印尼天舜食品向Aice（艾雪）集团供应工业巧克力。

公司与AICE Group共同投资不存在附带采购义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ice（艾雪）集团向公司采购工业巧克力制品系出于其自身冷冻饮品业务的生产经营所需。针对 Aice（艾雪）集团，公司主要通过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公开比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采购量、市场行情、成本等因素进行定价，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印尼天舜食品股本变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印尼天舜食品的注册资料、股本变动相关原始单据、公司章程及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印尼天舜食品 2016 年 6 月 9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新加坡天舜持有 360 万股股份，占 90%；Aice Group 持有 40 万股股份，占 10%。印尼天舜食品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的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Aice Group 将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天舜，将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 Yap Chee Fui，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印尼盾)	
1	新加坡天舜	382	5,058,062.00	95.5%
2	Yap Chee Fui	18	238,338.00	4.5%
合计		400	5,296,400.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背景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系因转让时印尼天舜食品处于成立初期, 且转让股份均尚未实缴出资。Aice Group 转让其直接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全部股权, 系因其已持有印尼天舜食品控股股东新加坡天舜的股权, 出于持股结构调整的考虑, 不再直接持股印尼天舜食品, 一并通过新加坡天舜间接持股印尼天舜食品。Yap Chee Fui 系印尼籍自然人, 曾从事巧克力相关业务, 协助了印尼天舜食品公司的设立, 配合当地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经各方协商一致, Yap Chee Fui 与新加坡天舜共同投资印尼天舜食品, 拓展印尼当地的工业巧克力业务。

2、2018 年 10 月的股份转让及发行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新加坡天舜将其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22 万股转让给杭州晶睿, 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时印尼天舜食品向杭州晶睿、Yap Chee Fui 分别定向发行 78 万股、3.68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 美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及发行完成后, 印尼天舜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出资额 (万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天舜	360	4,766,760.00	74.74%
2	杭州晶睿	100	1,324,100.00	20.76%
3	Yap Chee Fui	21.68	287,064.88	4.5%
合计		481.68	6,377,924.88	100%

本次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背景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 系因转让股份均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1 美元/股, 未溢价发行, 系因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晶睿系公司原总经理王忠海控股的企业, 印尼天舜食品设立时公司已计划由王忠海持有印尼天舜食品部分股份, 王忠海曾参与制定公司的境外投资计划, 看好公司在印尼的业务发展, 因此一同参与对印尼天舜食品的投资。但印尼天舜食品设立时杭州晶睿尚

未完成设立，所以直至杭州晶睿完成设立并取得境外投资审批后才入股印尼天舜食品；Yap Chee Fui 在印尼天舜食品设立初期即已持股，系印尼天舜食品的初创股东，并为印尼天舜食品的当地发展提供充分的协助，本次发行时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其以同样的价格认购印尼天舜食品发行的股份。

本所认为，印尼天舜食品上述股份变动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审批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天舜

新加坡天舜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身份识别码为201613662W，公司就投资新加坡天舜事宜已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向新加坡天舜支付投资款的境外汇款经汇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审批通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公司对新加坡天舜的直接投资已无需办理外汇登记证。

2、印尼天舜食品

印尼天舜食品系新加坡天舜在印尼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8120012281248，公司通过新加坡天舜间接投资设立印尼天舜食品事宜已取得了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4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印尼天舜贸易

印尼天舜贸易系印尼天舜食品在印尼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商业识别号码为 1331/1/IU/PMA/201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

备案常见问题解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因此印尼天舜贸易的设立无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新加坡、印尼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天舜

根据 Avodah Advocates LLCd 律师就新加坡天舜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天舜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新加坡正式注册成立，其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根据 Avodah Advocates LLCd 律师就新加坡天舜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天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2016 年 5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定向发行 1 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新加坡天舜向 Aice Group 和公司分别定向发行 76.3999 万股、198.64 万股；2018 年 9 月 7 日，新加坡天舜向公司定向发行 100 万股。

根据 Avodah Advocates LLCd 律师就新加坡天舜出具的法律意见，新加坡天舜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涉及任何诉讼或清算申请；新加坡天舜的业务及营运无需取得任何监管牌照，新加坡天舜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经营良好，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情形。

2、印尼天舜食品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食品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雅加达正式注册成立，其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食

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2016年7月14日，Aice Group 将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天舜、将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 Yap Chee Fui。2018 年 10 月 19 日，新加坡天舜将其持有印尼天舜食品的 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晶睿，同时印尼天舜食品向杭州晶睿、Yap Chee Fui 分别定向发行 78 万股、3.68 万股。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食品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证、资产权利证书等商业证书，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情形。

3、印尼天舜贸易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贸易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雅加达正式注册成立，其设立合法有效。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贸易没有拖欠税款，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等商业证书，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情形。

根据 Huaxiang Law Firm 律师就印尼天舜贸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境外律师已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但未对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新加坡天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印尼天舜贸易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印尼天舜食品从事的工业巧克力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及披露与天舜股份不存在差异；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涵盖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且已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五）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所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境外子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公司商标权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9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 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商标权共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申请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状态
1	60012278	可可给力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广告；市场调研；进出口代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驳回复审申请收文，正在驳回复审中
2	60017984	可可给力	第 30 类	可可；茶；巧克力；糕点；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味噌（调味品）；食用豆粉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驳回复审申请收文，正在驳回复审中
3	60022292	可可奥利给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市场调研；进出口代理	正在初审公告
4	60027530	可可奥利给	第 35 类	市场调研；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	正在初审公告

序号	商标申请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商品/服务范围	商标状态
5	60032306	可可奥利给	第 30 类	可可；茶；巧克力；糕点；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味噌（调味品）；食用豆粉	正在初审公告
6	60032319	可可奥利给	第 30 类	可可；茶；巧克力；糕点；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味噌（调味品）；食用豆粉	正在初审公告
7	60196156	Cacao Glee	第 30 类	茶；巧克力；糕点；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小麦为主的零食小吃；冰淇淋；豆酱（调味品）；可可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等待驳回复审结束
8	60219462	Cacao Glee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市场研究	正在初审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没有对外使用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系在战略上防止恶意抢注商标，将其作为公司未来市场推广的储备，未将该等商标用于产品包装、宣传等，不存在侵权纠纷或其他潜在争议。上述商标若未申请成功，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亦不会造成实质负面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尚未对外使用上述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上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 10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销售相关业务合同、印尼天舜食品相关经营资质、印尼律师就印尼天舜食品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的境外销售为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在中国境外的销售。

1、关于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及立案、处罚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印尼天舜食品的商业识别号码为 8120012281248，其已就工业巧克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取得所在地区必要的许可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销售相关事宜不存在被中国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

公司对外的境外销售系由印尼天舜食品在境外直接与其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其与客户约定发货、结算、收款，印尼天舜食品直接与其客户签署合同、结算货款，不存在中国境内外的跨境对外销售情形，不存在前述业务模式下的中国境内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外销售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沈寅炳

陈重华

陈重华

张屠思尊

张屠思尊

2022 年 4 月 1 日